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○承
法定代理人　李○麟
　　張○庭
被　　告　江建岳
訴訟代理人　黃順德
被　　告　鑫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典翰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簡上字第9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江建岳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93號案件(下稱本案)中，原告李○承並非本案所認定之被害人等情，有本案起訴書、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見原告並非因本案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且原告對被告江建岳提告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

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6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亦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原告提告過失傷害之刑事訴訟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據此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法　官　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